公司代码:603173　　公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达	6031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迩飞	杨小芬		
电话		0571-86223075	0571-8622307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电子信箱		stock@fortune-gas.com	stock@fortune-ga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17,639,723.54	5,298,815,786.98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523,735.09	1,626,700,295.36	10.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5,653,080.24	910,001,813.98	62.14
利润总额	290,657,723.50	118,657,902.21	14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06,327.00	104,474,995.22	14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370,781.98	87,286,050.23	18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46,209.95	-84,122,829.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6.98	增加7.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0.65	14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0.65	144.6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福斯达投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2	96,715,000	96,715,000	无	0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5	5,045,040	5,045,040	无	0
葛浩华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无	0
葛浩俊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无	0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970,000	0	无	0
葛水福	境内自然人	1.25	2,000,040	2,000,040	无	0
柳丽萍	境内自然人	0.91	1,46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264,500	0	无	0
齐志艳	境内自然人	0.74	1,188,8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026,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之子。 2.葛浩俊与葛浩华分别持有福斯达投股32%和2%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投股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投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投董事。 3.福嘉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葛浩俊为福嘉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27.36%的份额。 4.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共计34,692,355.63元,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0,351,033.69
其中:应收账款	15,090,057.54
应收票据	-4,807,047.22
其他应收款	68,023.37
二.资产减值损失	24,341,321.9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038,706.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302,615.29
合 计	34,692,355.63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351,033.69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8,302,615.29元。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6,038,706.65元,具体如下:

类别	本期计提金额(单位:元)
原材料	5,731,908.61
在产品	5,498,780.69
库存商品	4,808,017.36
合计	16,038,706.6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4,692,355.63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提前确认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894,1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28,448,852.16元,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投项目388,314,842.43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6,589,884.4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134,009.73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加: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31,333.33
加:利息收入	1,139,178.15
减:手续费支出	136.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8,636,250.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公司于2023年1月会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各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5110078801700000339	139,366,711.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411080101300261762	2,234.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0480000003578854	109,267,304.56
合计		248,636,250.20

注:表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3002611762),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后)共计人民币1,179,363.7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募投项目专户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7月办理完毕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10,075,590.13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5,103,773.59元,合计115,179,363.72元,经公司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179,363.7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69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将115,179,363.7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募集资金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向均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8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4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年产15万台低温冷冻装置制造项目	否	29,688.75	29,688.75	29,688.75	1,230.43	16,595.93	-13,122.82	55.89%	2023年1月	2,690.65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211.26	14,211.26	14,211.26	2,782.97	3,832.82	-10,378.43	26.97%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989.41	21,989.41	21,989.41	0.00	22,415.13	425.72	10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889.41	65,889.41	65,889.41	4,013.40	42,844.89	-23,042.52	—	—	不适用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行业及自身经营发展,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市场需求及研发中心建设规划等因素,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达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年产15万台低温冷冻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2023年1月投入试生产,因部分供应商质保金尚未到期等原因,部分款项尚未结清。

注2: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10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制度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履行现行《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最终注册住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拟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作为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作为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邮政编码:311100。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邮政编码:311100。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的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除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所赋予的权利之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一条、第一百二条、第一百三条、第一百四条、第一百五条、第一百六条、第一百七条、第一百八条、第一百九条、第一百十条、第一百十一条、第一百十二条、第一百十三条、第一百十四条、第一百十五条、第一百十六条、第一百十七条、第一百十八条、第一百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一条、第二百二条、第二百三条、第二百四条、第二百五条、第二百六条、第二百七条、第二百八条、第二百九条、第二百十条、第二百十一条、第二百十二条、第二百十三条、第二百十四条、第二百十五条、第二百十六条、第二百十七条、第二百十八条、第二百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一条、第三百二条、第三百三条、第三百四条、第三百五条、第三百六条、第三百七条、第三百八条、第三百九条、第三百十条、第三百十一条、第三百十二条、第三百十三条、第三百十四条、第三百十五条、第三百十六条、第三百十七条、第三百十八条、第三百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